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能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 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为 21.94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发行数量相应调整。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华大离心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100% 股份。

2015 年 10 月 29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江苏华大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08254965R），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

登记已经完成。江苏华大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倪明亮。

本次变更后，江苏华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 21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19,137.50 万元，合计发行 8,722,638 股股份。同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98,631 股股份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正在进行中。

公司尚需就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公司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中介机构意见

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环能科技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环能科技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环能科技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2、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环能科技已合法取得江苏华大 100% 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障碍。



三、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